

**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民康养老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2月25日，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民康养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曙光街西段、铜城办事处郑于村境内，曙光街以南，政府绿地花园和老干部活动中心以西，商业街以北。项目占地19200m²，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床位200张），总建筑面积37018.62m²。主要建设养老楼一栋，为200位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为200位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

《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民康养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8月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月13日-14日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HJ) 2018-057）。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民康养老院建设项目一期（床位 200 张）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曙光街污水管网，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块内运行车辆和停车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垃圾收集桶产生的恶臭。

治理措施：1) 汽车尾气经空气稀释后排放，停车场周围栽种绿化植被，起到吸收、阻挡汽车尾气的作用； 2) 天然气燃烧后经油烟排气筒排放； 3) 油烟经收集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楼顶排放； 4) 垃圾桶

收集的垃圾产生恶臭，及时通知环卫部门清运。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变电设备、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院区内，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民康养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油烟进口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9.85\text{mg}/\text{m}^3$ 、 $17.05\text{mg}/\text{m}^3$ ，出口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29\text{mg}/\text{m}^3$ 、 $1.45\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设备去除效率为 92%、91%，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限值。

2. 废水

2 天监测中，废水 COD_{Cr} 最高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L}$ ，S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3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dB(A)–57.8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8dB(A)–48.6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核实更正养老院平面图。
- 2、核实风机风量和养老院夜间噪声。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 4、细化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监督责任。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

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民康医院养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2月25日